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8月20日

第九十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的决定：

免去陈宝生的教育部部长职务；

任命怀进鹏为教育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8月2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推动完善我国诉讼制度，明确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加强审级制约监督体系建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本院和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四川、重庆、陕西12个省、直辖市的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就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完善案件管辖权转移和提级审理机制，完善民事、行政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等内容开展改革试点。试点期间，试点法院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九十条。试点工作应当遵循有关诉讼法律的基本原则，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坚持依法纠错与维护生效裁判权威相统一，确保司法公正。试点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研究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试点期限为二年，自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试点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宝生的教育部部长职务；

任命怀进鹏为教育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古小玉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瑞贺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免去李少平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第五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任命沈亮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
- 免去张述元的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任命杨临萍(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庭长。
- 任命王淑梅(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任命王军强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 任命丁广宇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任命张树明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 任命胡方(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 任命李明义为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 免去胡夏冰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 免去孟祥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任命赵敏(女)、周桂荣(女)、张本勇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免去王艳芳(女)、肖宝英(女)、黄永维、焦彦、唐小妹(女)、马军、范明志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

- 批准任命段文龙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批准免去蒙永山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主持并监誓。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任命吴社洲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韩卫国为全国人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任命吴社洲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任命韩卫国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任命布小林(女)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任命蒋超良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任命袁誉柏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充任命名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补充任命李国章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史卫忠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二十三号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甘荣坤、翟友财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甘荣坤、翟友财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镜人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徐镜人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徐镜人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47人。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冯军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冯军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将接受冯军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布小林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蒋超良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誉柏为全国人大社会建

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任命怀进鹏为教育部部长；任命王瑞贺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三、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四、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五、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

六、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国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四款，将第五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

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奖励”修改为“奖励和社会保障”，“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

十四、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删去第四项中的“或者社会抚养费”，将“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其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十九、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委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二十一、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第一处“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删去“卫生”；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将其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恩情记心间：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

回想起作为群众代表在庆祝大会上发言，60岁的旦增唯掩激动。

“我父亲常说，在旧西藏，我们一家人住在牛圈里，生病了都要被赶去干活，苦日子看不到头。”旦增说，“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废除农奴制，我们才翻身做了主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西藏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社会大局更加稳定、经济文化更加繁荣、生态环境更加良好、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正向着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阔步前行。

“路修到了村口，住进了小康安居房，加上国家各项补贴政策，我们珞巴族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好。”谈起生活巨变，32岁的山南市隆子县斗玉珞巴族乡乡长扎西江村感触颇深，“在旧西藏，珞巴族居住在深山里，生活困苦，现在不仅过上了好日子，今后的生活更值得期待。”

教育点亮梦想，为人生创造希望。

“多亏党的好政策帮助我顺利完成学业。”作为第一批内地西藏班学生，西藏大学教师达娃次仁亲历了高原教育的变化。“现在，党和国家对西藏教育发展的重视程度以及投入力度前所未有的，孩子们在最好的时代，所享受的教育服务越

来越好。”

一条条蜿蜒“巨龙”串联世界屋脊的高山峡谷。近年来，依托交通发展“红利”，西藏产业发展迎来更多机遇。

在林芝市米林县内的华发（林芝）商贸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产业服务中心、交易中心等已竣工。西藏华昇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伍超说：“今年6月拉林铁路通车，物流园物资外送又多了条快捷通道，相信未来发展前景会更好。”

边境兴则边疆兴，边民富则边防固。

阿里地区札达县楚鲁松杰乡，地处喜马拉雅山西段。2018年，楚鲁松杰乡边境小康示范村项目正式启动。按照人均30平方米的标准，群众每家都分到一套院落。

“这里每年大雪封山半年，现在生活好了，大家守土固边的信心更足了。”31岁的群众仁青欧珠说，“山在那儿，国和家就在那儿！”

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从雅江河畔，到藏北高原，处处能感受到各族群众过上好日子的幸福之情、对党和国家的感恩之情。

启航新时代：同舟共济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乘势而上、开创未来。新时代，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指出，要扬长避短，因地制宜，深化改革开放，加快铁路、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统筹发展和安全，走出一条符合西藏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在平均海拔4000米的高原上实现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我们将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立足西藏实际，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努力取得高质量发展新成效。”西藏自治区发改委主任斯朗尼玛说。

日喀则市岗巴县是西藏的边境县之一，平均海拔在4700米以上。在这极高、极苦之地，岗巴县岗巴镇党委书记李明阳已奉献芳华十四载。

“作为一名基层干部，我们将大力推进边境地区发展，带领边境群众扎根边陲、建设边疆。”李明阳坚定地說。

西藏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罗杰说：“我们将奋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守好生态安全底线，切实守护好这一方净土。”

民族团结是西藏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广大援藏干部不仅为西藏发展奉献青春，也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纽带。

援藏干部代表、那曲市双湖县委副书记梁楠郁在庆祝大会上动情地说：“我们将时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重托，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在全面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赶考路上书写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际，展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生活在这片古老而神奇土地上的人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西藏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新华社拉萨8月20日电 记者曹健、张京品、范思翔、白少波 参与记者：陈尚才、春拉、王泽昊）